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
及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对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223 号）已收悉。根据贵所要求，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或“本公司”）作为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爱富”或“公司”）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就相关问题书面回复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于募投项目的使用情况及金额如下：

1、年产 3,500 吨氟橡胶（FKM）和 3,500 吨聚全氟乙丙稀（FEP）项目

本项目实施以来，受国内外经济增速放缓及氟化工产品持续结构性过剩的影响，项目所处行业持续低迷，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明显下降，市场竞争日趋激烈。面对氟化工行业的不利形势，为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市场情况进行方案优化调整，对于原计划项目规模进行了缩减，建成后的氟橡胶（FKM）年产能由原计划 3,500 吨调减为 1,300 吨，聚全氟乙丙稀（FEP）年产能由 3,500 吨调减为 1,000 吨（50%乳液产品）。相应的，项目总投入由原计划 59,000.00 万元调整为 19,797.0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17,397.00 万元（包括项目建设前期已实际支付的资金以及通过增资方式注入项目实施主体三爱富（常熟）新材料有限公司用于后续建设投入的资金）。

2、年产 10,000 吨六氟丙烯，150,000 吨副产盐酸，100 吨四氟乙烷亚硫酸钾，

200 吨醋酸丁酯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本项目已基本完成建设。项目原计划总投资金额 58,942.00 万元，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58,000.00 万元。

在实际建设中，由于项目采用了科慕先进的制造工艺，对原有工艺进行了优化改进，使得设备采购及建设费用大幅降低，同时，在项目实际建设中，公司尽量使用了原有的土地、房产、配套公用工程设施及设备资产代替新建，从而大幅节省成本，实际总投资及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包括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有资金投入部分）均降为 34,991.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截至 2016 年 9 月 12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原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额	调整后的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额
1	年产 3,500 吨氟橡胶(FKM)和 3,500 吨聚全氟乙丙稀(FEP)项目	59,000.00	17,397.00	17,397.00
2	年产 10,000 吨六氟丙烯, 150,000 吨副产盐酸, 100 吨四氟乙烷亚硫酸钾, 200 吨醋酸丁酯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58,000.00	34,991.00	34,991.00
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1}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4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注 2}	-	-	62,677.73
合计		150,000.00	87,788.00	148,065.73 ^{注 3}

注：

- 1、 此处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系前次募集资金原使用规划；
- 2、 经 2015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第八届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2016 年 5 月 24 召开的第八届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第八届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3、 以上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额合计数字较募集资金净额多出 305.73 万元为利息收入净额。

2、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及第八届第十四次监事会会议、于 9 月 28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共 62,677.73 万元转变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本公司亦发表核查意见，对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表示无异议。

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包括补充营运资金、偿还借款等，具体视公司营运资金需求、资本结构、财务费用合理分配，最大化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节余募集资金 50,000.00 万元用于偿还上海华谊（集团）公司借款、12,677.73 万元用于偿还交通银行借款。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认为：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行业最新状况以及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所需，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亦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前次募集资金节余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已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上海华谊（集团）公司借款，未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价款。

（此页无正文，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 3 月 6 日